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2025〕15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 石狮市公益性公墓收费行为的通知

石狮市万福寿园、安泰祥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文件，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石狮市公益性公墓收费行为，现通知如下：

一、规范收费项目名称。石狮市万福寿园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狮市公益性公墓墓穴租用费、护墓管理费两项收费项目名称更改为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不变，即公墓收费按不同规格实际面积计价收费（详见附件）、公墓维护管理费 90 元/座·年。

二、清理政府指导价收费。石狮市安泰祥殡葬服务有限公

司关于石狮市公益性公墓建墓工料费、安葬费两项收费项目执行市场调节价，《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公益性公墓墓石及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狮发改〔2020〕14号）文件即行废止。

三、健全收费公示制度。石狮市公益性公墓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殡葬服务收费公示制度，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和微信公众号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举报电话等内容，引导群众理性消费，接受社会监督。

四、如遇上级政策调整，请严格依照新政策要求执行。

五、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石狮市公益性公墓墓穴租用收费标准

墓穴类型	墓穴租用费 (元/平方米)	护墓管理费 (元/座·年)
A类	4800	90
B类	4500	90
C类	4300	90
D类	4100	90
类别区域分布	A类为: 福祿园: 祿 I—A、B、C、D 区 祿 V—A、B、C、D、E、F、G、H、I 区 福寿园: 寿 I—A、B、C、D、E、F 区 福康园: 康 I—A、B 区 康 II—A、B、C、D、E、F 区	
	B类为: 福仙园: 仙 III—A、B、C 区 仙 V—A、B、C 区 福安园: 安 I—A、B、C、D、E 区 安 II—A、B 区 福康园: 康 III—A、B、C、D、E、F 区	
	C类为: 福仙园: 仙 I—A、B、C、D、E 区 仙 II—A、B、C 区 福祿园: 祿 II—A、B、C、D 区 福寿园: 祿 III—A、B、C、D、E、F、G、H、I 区	
	D类为: 福禧园: 禧 I—A、B、C、D 区 禧 II—A、B、C、D 区	

抄送：石狮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产投集团。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7日印发
